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已就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宏观环境风险及其他重大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揭示,敬请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6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1,680,00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0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伟创电气	68869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琬株	欧阳可欣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电话	0512-66171988	0755-85285686
电子信箱	zqb@veichi.com	zqb@veich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气传动和工业控制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频器、伺服系统和运动控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具备良好的发展势头。

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动向,紧贴市场需求,保持强劲的研发力度,不断研制成功并推出功能更强、质量更优和效率更高的新产品。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中心、"2021年度运动控制领域用户满意品牌"、"2021年金牛科创奖",2021年9月由国家工信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1)变频器

公司研制生产的变频器产品主要分为通用变频器和行业专机,其中,通用变频器主要包含AC800、AC330、AC320、AC310、AC300、AC200、AC70、AC10、AC01等系列,电压等级涵盖220V至3,300V交流电,功率范围涵盖0.4kW至1,200kW;变频器行业专机包括施工升降机一体机、塔机一体机、矿用隔爆变频器机芯、空压机一体化驱动器、光伏扬水逆变器、碳化硅专用驱动器、暖通专用变频柜等。变频器产品广泛应用于起重、矿用设备、轨道交通、高效能源、智能装备、压缩机、光伏扬水、建材、冶金、市政、石油、暖通空调、物流仓储、化工等多个国民经济行业。

(2)伺服系统

公司研制生产的伺服系统包括通用伺服系统和行业专机, 其中, 通用伺服系统主要有SD600、SD700和SD710系列, 电压等级涵盖48VDC、220VAC、380VAC,功率范围涵盖50W至200kW;行业专机产品有SD500、SD650、EHS100系列;伺服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床、印刷包装、纺织机械、木工机械、机器人/机械手、电子设备等各种行业。

(3)控制系统

公司研制生产的控制系统产品主要包含PLC和运动控制器产品,其中,PLC产品主要为VC5、VC3、VC1S小型PLC系列,运动控制器主要有V5系列,行业专用控制器主要有VC600织机智能电控系统。控制系统产品主要和伺服系统、变频器产品形成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主要运用于数控机床、食品包装、纺织机械、电子设备等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线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应用行业
变频器产品线	通用变频器	AC800多机传动变频器系列	钢铁、冶金、石油、港口起重、造纸机械、海工船舶、测试平台等
		AC330同步磁阻电机专用驱动器系列	塑料机械、高效能源、智能装备、纺织机械、制药机械、风机、泵类等
		AC320高速电机专用驱动器系列	高效能源、智能装备、石油、化工等行业
		AC310/AC10/AC01通用变频器系列	机床、电子设备(流水线)、塑胶、印刷包装、纺织化纤等
		AC300/AC200高性能矢量变频器	高效能源、智能装备、塑胶、建材、印刷包装、纺织化纤、市政、冶金、石油、化工
		AC70通用变频器系列	起重、矿用设备、高效能源、智能装备塑胶、建材、印刷包装、纺织化纤、冶金、石油、化工
	行业专机	S200系列施工升降机一体机	起重-建筑机械
		QT塔机一体化驱动器系列	起重-建筑机械
		AP系列空压机一体化驱动器	高效能源
		SI系列光伏扬水逆变器	光伏扬水
		ACP系列矿用隔爆变频器机芯	矿山设备—矿井提升机、皮带机、采煤机、乳化液泵、刮板机、矿用风机等
		碳化硅专用驱动器	氢能源汽车、超高速电机驱动
		暖通专用变频柜	暖通空调
伺服系统产品线	通用伺服系统	SD710高性能伺服系统系列	机床、印刷包装、纺织机械、木工机械、机器人/机械手、电子设备等
	行业专机	EHS100液压集成伺服系统	塑胶、金属成形机床
		SD500主轴伺服系统	数控机床
		低压伺服机器人专用系列	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特种机器人
控制系统产品线	PLC	VC5/VC3/VC1S PLC系列	数控机床、食品包装、纺织机械、电子设备
	运动控制器	V5运动控制器系列	包装、电子设备等
	行业专用控制器	VC600织机智能电控系统	纺织机械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变频器、伺服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为制造业自动化设备生产商及其下游制造工厂提供工控产品实现收入及盈利。公司的总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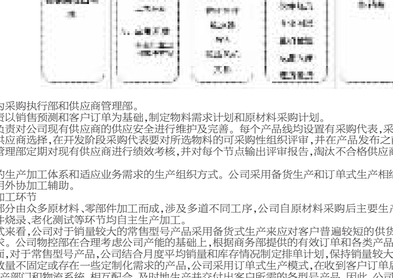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分为采购执行部和供应商管理部。

采购执行部负责以销售预测和客户订单为基础,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

供应商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现有供应商的供应安全进行维护及完善。每个产品线均设置有采购代表,采购代表在项目计划阶段即参与项目的物料选型和供应商选择,在开发阶段采购代表要对所选物料的可采购性组织评审,并在产品发布之前完成新物料导入和新供应商认证工作。供应商管理部定期对现有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并对每个节点输出评审报告,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加工体系和适应业务需求的生产组织方式。公司采用备货生产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少量零部件的非核心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

(1)自主生产加工环节

公司产品硬件部分由众多原材料、零部件加工而成,涉及多道不同工序,公司自原材料采购后主要生产工序涉及的PCBA生产、钣金生产、整机装配、软件烧录、老化测试等环节均自主生产加工。

从生产组织方式来看,公司对于销量较大的常售型号产品采用备货式生产来应对客户普遍较短的供货期需求,保持常售型号产品的合理库存和周转需求。公司物控部在合理考虑公司产能的基础上,根据商务部提供的有效订单和各类产品销售的淡旺季特点编制生产计划。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结合月度平均销量和库存情况制定库存标准,保持销量较大的产品维持合理库存。

对于各月订单数量不固定或存在一些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在收到客户订单后随即组织生产活动。公司通过协调供应链中心、生产部门和物流系统,相互配合,及时地生产并交付出客户所需的各型号产品。因此,公司的生产线能够适应下游客户数量众多,订单批次多、批量小的情况。

(2)外协加工环节

公司少量零部件及配件的常规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为机箱外壳表面喷涂及电镀处理和线材加工等。此类少量非核心加工工序委外加工,可以使公司减少成本投入,将有限的资源与精力集中在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核心工序。公司通过询价和商务谈判确定供应商,委托加工供应商按照公司技术要求来件加工,根据加工数量核算加工费。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区域与行业相结合、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

区域销售侧重于区域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主要通过区域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在国内20个主要城市设立常驻业务和技术服务团队,在海外成立了印度子公司,并拥有石家庄、郑州、济南、深圳、印度5个仓储中心,截至2021年末,共有签约经销商145个。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收到货物后的签收即视为对产品控制权的转移,经销商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双方定期就产品数量、型号、价格等进行对账确认,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由其自主决定,实际售价与采购价之间的差额归经销商所有。除产品质量问题之外,公司一般不接受客户退换货。

行业销售侧重于各行业的客户开发和维护,主要针对各行业大客户进行直销。深入了解行业客户的特点与需求,提供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行业销售聚焦于起重、轨道交通、光伏扬水、矿山机械、高效能源、智能装备、塑料机械、印刷包装、纺织、石油化工等行业。

公司建成了辐射全国及海外的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体系,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5、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取月度结算的模式,根据合作客户的不同等级,信用期在30至90天。公司主要的结算方式有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6、研发模式

面对工业自动化下游应用行业广、地域分散,生产工艺和应用环境差异较大,产品种类丰富,需求多样性、个性化的特征,公司研发采用矩阵式组织架构和集成产品开发流程。具体研发模式分为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和应用开发三类。

(1)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由研发中心平台部门主导,集中资深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对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软件、硬件、结构关键技术进行攻关突破。同时还实时跟踪国内外行业内技术发展动向,随时掌握行业当前技术水平,通过对前瞻性技术方向进行分析、判断,选择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技术点进行专项攻关,在技术攻关过程中鼓励攻关人员对基础技术深层次理解和挖掘,突破传统籓篱,大胆创新,形成技术储备,输送至产品开发团队实现产品化。此外,技术小组还承担着对公司目前拥有技术进行分类整合工作,持续完善公司公共技术平台,为产品的高效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2)产品开发

公司的产品开发由产品线主导,采用矩阵式管理,整合营销、研发、供应链等资源,打破各职能部门的信息孤岛,高效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产品立项阶段产品经理对接市场与客户,研究制定市场及产品竞争策略,同时带领研发人员深入应用场景,了解工艺特点及变化趋势,并将需求分析整理后提交集成开发项目组实施;集成开发经理带领项目组成员进行软件、硬件及结构设计及样机验证,由中试部门进行实验室内部和现场设备严格测试,经评审合格后转小批量试产,工艺开发工程师组织供应链进行新产品试产,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及生产测试设备,最终量产;产品质量工程师进行器件质量认定和失效分析,开发新的质量检测方法和验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正是通过研发、供应链和营销各环节的紧密结合和高效运行,打造了高质量的产品。

(3)应用开发

应用开发以行业为主线,以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目标,应用开发工程师深入工业现场了解细分行业设备工艺流程和技术特点,将公司产品与行业需求深度融合,开发出差异化具有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从而提高产品附加值,帮助客户在该细分行业内取得竞争优势。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自动化行业,我国工业自动化是伴随着改革开放起步的,从发展路径上看,大部分企业是在引进成套设备和各种工业自动化系统的同时进行消化吸收,然后进行二次开发和应用;也有一部分企业通过引进国外技术,与外商合作合资生产工控自动化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应用实践,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产业和应用有了很大发展。2021年,我国工业自动化产品+服务市场规模达到2,530亿元,同比增长22%。

图表:2008-2020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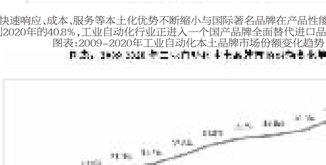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近些年,国产品牌凭借快速响应、成本、服务等本土化优势不断缩小与国际著名品牌在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差距,市场份额自2009年的24.8%逐渐增长到2020年的40.8%,工业自动化行业正进入一个国产品牌全面替代进口品牌的快速发展阶段。

图表:2009-2020年工业自动化本土品牌市场份额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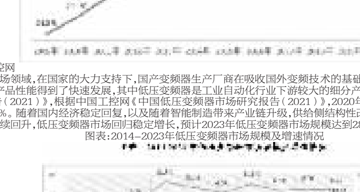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低压变频器细分市场领域,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国产变频器生产厂商在吸收国外变频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创新并开始尝试自主研发生产,生产规模和产品性能得到了快速发展,其中低压变频器是工业自动化行业下游较大的细分产品领域。根据中国工控网《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2021)》,根据中国工控网《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2021)》,2020年,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达到236亿元,同比增长11.8%。随着国内经济稳定回复,以及随着智能制造带来产业链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下游制造业投资信心持续回升,低压变频器市场回归稳定增长,预计2023年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达到287.39亿元。

图表:2014-2023年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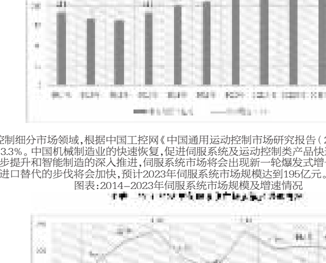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伺服系统及通用运动控制细分市场领域,根据中国工控网《中国通用运动控制市场研究报告(2021)》,2020年我国伺服系统市场规模达到128亿元,同比增长33.3%。中国机械制造业的快速恢复,促进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类产品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工业机器人行业的深化、工业自动化程度的进一步提升和智能制造的深入推进,伺服系统市场将会出现新一轮爆发式增长,尤其伴随着国产伺服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升,国产伺服系统进口替代的步伐将会加快,预计2023年伺服系统市场规模达到195亿元。

图表:2014-2023年伺服系统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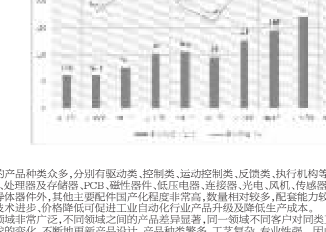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2)行业的基本特点

工业自动化行业包含的产品种类众多,分别有驱动类、控制类、运动控制类、反馈类、执行机构等多种类别,上游主要为晶体管及IGBT模块、电容、结构件、钣金件、处理器及存储器、PCB、磁性器件、低压电器、连接器、光电、风机、传感器、电阻、编码器、开关等基础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除少许高端半导体器件外,其他主要配件国产化程度非常高,数量相对较多,配套能力较强,可供选择范围广泛,本行业对其议价能力较强。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价格降低可促进工业自动化行业产品升级及降低生产成本。

工业自动化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不同领域之间的产品差异显著,同一领域不同客户对同类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需求也不一样,需要根据客户的工艺及技术要求的变化,不断地更新产品设计,产品种类繁多,工艺复杂、专业性强。因此,针对通用化、标准化的产品需求,自动化厂商一般采用备货式生产,并以经销为主;而针对定制化、非标准化的产品需求,自动化厂商则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经销+直销并行的销售模式。

(3)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变频器、伺服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由于集成度高,不同元器件之间间隔距离近,需要承受电压和电流以及外界恶劣的运行环境,因此产品设计和工艺实现需要考虑绝缘、耐压、散热、抗干扰、电磁兼容性等诸多因素,产品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涉及多学科知识,大批量生产出可靠性和稳定性高的产品,需要长时间经验积累,对生产工艺、元器件特性和制造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新进入者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需要经过长期使用和严苛环境检验,才能逐步被用户认可,市场进入门槛较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气传动与工业控制领域,公司的变频器、伺服系统和控制系统功率范围广,覆盖行业广泛,是国内工业自动化行业重要的供应商。2017至2020年,公司在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的市场占有率整体呈增长态势。2017至2020年,低压变频器市场份额由1.61%增长至2.3%,国内低压变频器市场排名持续提升,伺服系统市场份额由0.19%增长至0.8%。

公司在低压变频器领域采用深耕细分行业的差异化战略,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经验积累,已经在起重、轨道交通、光伏扬水、矿山机械、高效能源、智能装备、印刷包装、纺织、石油化工等多个细分领域深入布局,并在起重等行业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未来伴随公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将稳步提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变频器的市场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变频器产品还在向成熟阶段迈进,在更多智能制造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用户需求也日趋多样化,细分行业定制化变频器或变频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不但可以为用户提供适应性更好的控制策略,而且能降低设备的综合成本。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实现,节能环保需求增加,同时越来越多的新型技术和材料被应用于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制中,变频器成为同步电机、同步磁阻电机等新型高效电机驱动方案的最佳选择,也为用户带来了良好的节能降耗效果。

伺服系统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部件,快速响应、精准定位是伺服系统核心竞争力。随着多核芯片能力的提升,将伺服驱动、运动控制一体化集成在底层嵌入式系统当中,可极大地降低系统集成复杂性、成本与体积。随着工业总线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设备传动部件的增多,总线型伺服系统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具备参数记忆、故障诊断和分析、系统参数自整定、系统参数免调整等功能的智能化伺服系统会更普及。伺服电机材料及编码器技术的升级,电机能够越来越小型化,伺服系统动态响应速度也会越来越高。

制造业是我国经济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主战场。我国要实现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加速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是重要发展方向。随着经济快速增长、社会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日益突出和年轻一代观念意识的转变,劳动力市场成本逐渐攀升或将成为难以避免的大趋势,制造业利用廉价劳动力竞争的模式亟待改变。机器替代人工或将成为确定性较高的长期发展趋势,国内对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需求有望持续提升。此外伴随5G通讯速度提升,通过工业物联网和云平台进行远程监控,实现多台设备按工艺程序联动,形成最优化的智能综合管理控制系统。通过数字化、物联网、智能化等进行创新升级,打造更多"灯塔工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代码:688698 公司简称:伟创电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268,557,476.93	1,075,519,515.59	17.95	451,417,56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325,597.34	763,069,662.48	13.53	265,440,643.53
营业收入	818,874,970.50	572,230,257.90	43.10	446,235,47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44,948.12	87,555,462.28	44.76	57,553,81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746,436.98	82,903,426.23	37.20	59,431,7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0,099.25	53,912,150.30	-44.22	70,842,02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9	29.07	减少13.48个百分点	2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7.69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7.69	0.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8	9.21	增加0.07个百分点	9.6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8,811,287.38	245,634,036.38	201,465,837.71	202,963,80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40,625.53	44,897,068.67	34,476,515.52	26,130,73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49,918.53	41,433,868.85	28,067,865.36	24,894,78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0,864.36	6,865,804.55	2,063,205.27	42,241,953.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		125,000,000	69.44	125,000,000	12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78	5,000,000	5,000,000	无	0	其他
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78	5,000,000	5,000,00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4,500,000	2.50		4,500,00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7,738	2,808,578	1.56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980,300	1,980,300	1.10	1,980,300	2,2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16,293	1,516,293	0.84			无	0	其他
竹中强	1,037,900	1,037,900	0.5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731	764,731	0.42			无	0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577,138	577,138	0.32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伟创与金昊诚及金致诚存在关联关系:胡智勇担任深圳伟创法定代表人,持有深圳伟创49.532%的股权;同时担任金昊诚及金致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金昊诚16.560%及金致诚16.950%的出资份额。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并同时担任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	125,000,000	0	125,000,000	69.44	0	否
2	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5,000,000	2.78	0	否
3	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5,000,000	2.78	0	否
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0	4,500,000	2.5	4,500,000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8,578	0	2,808,578	1.56	1,357,738	否
6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980,300	0	1,980,300	1.1	1,980,300	否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16,293	0	1,516,293	0.84	1,516,293	否
8	竹中强	1,037,900	0	1,037,900	0.58	1,037,900	否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731	0	764,731	0.42	764,731	否
1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577,138	0	577,138	0.32	577,138	否
合计	/	148,184,940	0	148,184,940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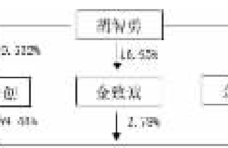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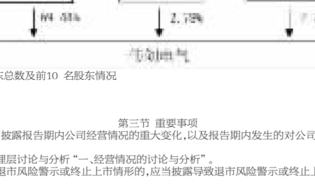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0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544.3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3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110.33	19,110.33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9.53	7,199.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309.86	36,309.86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5,520.75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活动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520.75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3,168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0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及同行业薪酬情况,2022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2022年的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市场薪酬行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结构与业绩情况以及职位价值、责任、能力等各项因素,能够调动相关人员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稳定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度财务状况、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彭红卫先生、陶旭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对候选人提名事项逐项表决如下:

10.01 提名彭红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2 提名陶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5.01	选举胡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骆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莫竹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选举钟彦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唐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鄢志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选举彭红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陶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8	伟创电气	2022/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琬株、欧阳可欣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传真:0512-6617361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目前新冠疫情防疫工作依然严峻,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的健康,公司倡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届时请根据苏州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公司将通过华为云视频会议向报名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网络视频会议服务。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选举胡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	选举骆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	选举莫竹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选举钟彦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选举唐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选举鄢志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7.01	选举彭红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02	选举陶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1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吕敏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吕敏

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意迪特压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上华壹特精密元件(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苏州伟创电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公告日,吕敏女士通过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278%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1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项第一目至第三目的规定。 除本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项第一目至第三目的规定。 除本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第四目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转B022版)